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

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100.4.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7.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5.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習宗旨

為使體育健康休閒能真正融入於教育和訓練之環境中，本系設立「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專業實習」及「樂齡運動指導實習」等選修課程，以使本系學生能兼顧理論的探究與實務的反思，並增進體育健康休閒的專業素養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安排

- (一) 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專業實習課程為 2 學分，實習學生應配合機構之工作性質，於實習申請前，與任課輔導教師商議實習計畫。
- (二) 實習時間：
 1. 學期期間實習。每週四小時需在同一機構下進行十週(含)以上之實習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。
 2. 申請寒暑假期間實習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。
- (三) 學生需配合機構上班時段，至配合機構完成實習時數。
- (四) 若機構有特定的期待或要求，且實習督導和任課輔導教師均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延長實習時數，學生不得異議，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。
- (五) 由本系任課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共同協助學生實習。
- (六) 實習機構本系提供名冊、教師或學生自行選擇，學生於開學二週內應向任課輔導教師提出實習機構申請，由任課輔導教師進行資格審查，於第三週公布審查合格學生名單，第四週學生即可進行實習課程。第一次申請未通過學生須於第三週在提出實習機構申請，於第四週公布審查結果，通過者於第五週進行實習課程，如為第二次申請未通過者則須退選專業實習課程，於下次再選修此課程。
- (七)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實習輔導小組。實習輔導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位及委員 2 至 4 名(含任課輔導教師)，計 3 至 5 名。

三、實習機構

- (一) 為貫徹專業實習宗旨，確保實習學生之合法權益，本系已先和一些機構

訂立實習合作契約書，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地工作相關事宜。本系並應對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。

- (二) 為提升專業實習之教學功能，本系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應向任課輔導教師提出實習申請時，需一併提供實習機構之營業登記等證明以供審查，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至本系實習輔導小組進行審核後確定。

四、校內實習任課輔導教師

- (一) 實習期間任課輔導教師應定期瞭解實習學生的實習狀況。
- (二) 任課輔導教師應經常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人員研商學生專業實習之成效。

五、實習作業

- (一) 實習作業包含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等。
- (二) 實習開始前須由任課輔導教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。學生須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書（格式、內容由實習教師與學生議定），於實習結束時交由任課輔導教師審核。
- (三) 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應於期末召開實習檢討會議，實習學生並應於實習檢討會議上做口頭報告。

六、評鑑與考核

- (一) 評分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及本系任課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- (二)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任課輔導教師規定接受督導，並提出實習報告，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(三) 機構督導以學生之實習態度、專業知能、出勤考核、實習報告、人際關係進行評分，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之50%。
- (四) 任課輔導教師以學生之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報告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，此項成績佔實習成績之50%。

七、實習安置程序

(一) 實習學生確認其專門興趣，由系上提供已簽約合格之實習機構相關訊息，
或由教師及學生自行選擇實習合法機構。

(二) 實習學生繳交實習申請書、自傳、履歷表。

(三) 系上將學生資料送交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審核。

(四) 發公函至實習機構。

(五) 發送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聘書及實習評分表。

(六) 實習結束後，任課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送回評分表。

(七) 實習總評鑑。

八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重適當服裝、儀容及禮貌，並不得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服務對象發生衝突，並應避免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或困擾。必要時得由本系任課輔導教師前往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。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導致衝突或傷害情事，任課輔導教師可反映於學生實習成績，或依校規予以懲處。如果有賠償之必要，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九、實習學生原則上不領取工作酬勞，唯如實習機構願意提供車馬費、差旅費、誤餐費或出席費，不在此限；此外，如實習期間超過40小時，而實習機構願意提供適當酬勞者，可經本系同意後領取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。